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64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山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王國雄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存證信函之回執，經本院民國109 年10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10月2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債權人僅提出該催告函經郵局以債務人招領逾期退回之信封，尚難認本件催告函已合法送達債務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